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分局”）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京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切实贯彻为民服务宗旨，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切实提高外汇管理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规范运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要求，2023 年共计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8 条，公开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外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提高行政许可办理服务效率，2023 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8113 笔。二是深入推进决策预公开。在《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点）》《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等政策出台前，按照规定程序，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保障信息公开精准有效。全面梳理分局子网站所有存量信息文字内容，更新北京地区外汇业务办理指南，及时发布新行政许可专用章启用

公告。

**（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要求，推动依申请公开流程化、规范化。2023年，北京市分局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加强外汇政策解读回应。**一是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政策、数据解读；持续发挥“小北小惠”线上宣传品牌优势，通过“一图读懂”、视频解说等新媒体方式，精准解读多项外汇便利化政策。二是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例行季度新闻发布会机制，提升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政策宣传的广泛性和权威性。三是用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网上留言“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在保障留言办理质效的同时，高度重视为民解忧的实效，全年通过分局子网站公开回复业务咨询 696 条，投诉建议 107 条。

**（四）强化内部风险监督保障。**进一步夯实分局子网站建设，发挥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认真做好分局子网站各栏目信息更新和管理。按时编制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政府网站年度报表，严格落实外汇政务服务“好差评”要求，及时处理满意度评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认知度不高、公开形式不够灵活、政策宣传针对性不足等方面的问题。下一步，北京市分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不断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持续拓宽政府信息

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北京市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